

Racing in the Rain

我在雨中等你

青少版

[美] 加思·斯坦 著 刘勇军 译

我将尽我所能，
我一定要，再次遇见你

南海出版公司

Racing in the Rain

我在雨中等你

[美] 加思·斯坦 著 刘勇军 译

青少版

南海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在雨中等你(青少版)/〔美〕斯坦著;刘勇军译.
—海口:南海出版公司,2014.7
ISBN 978-7-5442-7162-2

I.①我… II.①斯… ②刘… III.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06346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30-2011-057

Racing in the Rain: My Life as a Dog by Garth Stein
Copyright © 2011 by Bright White Light, LLC.
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
Folio Literary Management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.
ALL RIGHTS RESERVED.

我在雨中等你(青少版)

〔美〕加思·斯坦 著
刘勇军 译

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(0898)66568511
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
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
电话(010)68423599 邮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
经 销 新华书店

责任编辑 葛建亭 马秀琴
装帧设计 宋 璐
内文制作 王春雪

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9毫米×1194毫米 1/32
印 张 7.5
字 数 120千
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
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7162-2
定 价 32.00元

版权所有,未经书面许可,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,违者必究。

我能做的无非是摆出各种姿势，有时候动作幅度还很大。我偶尔会过火地做出夸张的动作，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儿，我只是想跟人清楚有效地沟通，让他们能够明白我的意图。我不会说话，因为我的舌头生来就又长又扁，还软塌塌的，令人沮丧。吃东西的时候，我那舌头真是差劲，光是将食物送到嘴里就够难了，更别提说话了。我压根儿就没办法组成又利索又复杂的句子。所以，我这不是正等着丹尼回家吗，估摸着他应该很快就回来了。这会儿，我正趴在厨房冰凉的瓷砖地板上，身下是自己的一摊尿。

我老了。尽管我还能好好活些日子，不过，我可不想这么凄惨地熬过我的下半辈子。打一堆减轻关节肿胀的止痛针。视力因白内障而变得模糊。橱柜里鼓鼓囊囊地塞着塑料包装的狗尿布。我相信丹尼将来肯定也会给我买辆手推车，那玩意儿我在街上瞧见过，要是哪条狗老得走不动了，那种推车能支撑着他的后腿，帮助他挪着屁股向前走。真要到了那一步，我的老脸还往哪里搁。我不知道会不会比在万圣节上被主人盛装打扮

一番更糟糕，但估摸着也差不离了。当然，主人这么做肯定是因为他爱我。我相信他也一定会尽力保住我这条老命。但我可不想那样苟活，因为我知道狗死后会发生什么事。我在电视上瞧见过。上次我看过一部关于蒙古的纪录片。除了一九九三年的欧洲一级方程式大奖赛，我还真没看过那么好看的电视节目。要说那次汽车赛，绝对是史上最棒的，在那次比赛中，艾尔顿·塞纳证明了自己是雨中赛车的天才。不过，自那次大奖赛后，那部纪录片就是我看过的最好的节目了，里面解释得可清楚啦，我算是明白了一件事：狗过完这辈子后，下辈子就会变成人。

其实，我早就觉得自己跟人没什么两样了。我一直都知道我跟别的狗不一样。没骗你，我被塞进了狗的身体里，狗，只不过是躯壳，内在的灵魂才是重要的。我的灵魂跟人类的没什么区别。

这时门开了，我听见了主人熟悉的声音：“嘿，阿佐！”平日里，我会不顾身上的疼痛，奋力站起来，摇着尾巴，伸出舌头，将脸埋进他的裤裆里。在这种时候还能忍住不往前扑，没有人的意志力可不行，但我还真忍住了。我没有起身。但我不过是在演戏。

“恩佐？”

我听见他的脚步声了，他的嗓音里也满含关切。找到我后，他低头看着我。我抬起头，无力地摇摇尾巴，尾巴轻叩地板。要说我还真入戏。

主人摇摇头，用手捋了捋自己的头发，将一个装有晚餐的

购物袋放在地上。我闻到一股烤鸡的味道，看来今晚他会吃烤鸡和生菜沙拉。

“哦，恩佐。”他说。

他伸手摸摸我，随即蹲了下来，跟往常一样，他先是摸我的头，然后往我耳朵后面的褶皱摸过去。我抬起头，舔着他的前臂。

“怎么啦，宝贝？”他关切地问道。

我无法用肢体语言表达我的意思。

“你能站起来吗？”

我试了试，挣扎了几下。我的心突然怦怦地跳起来，因为我真的站不起来了。这下我慌了，我以为我刚才只是在演戏，哪里想到真不能起身了。天哪，艺术来源于生活，看来还真不假。

“慢慢来，宝贝。”他说着拍了拍我的胸口，想让我冷静点儿。“我来帮你。”

他轻轻地抬起我的身体，将我抱在怀里，我能嗅出他在外面折腾一天后留下的气味。无论他干了什么，我都嗅得出来。他会成天站在汽车修理店的柜台后面。顾客的宝马坏了，要花不少钱修理，就会冲他大声嚷嚷，即使这样他也只会和颜悦色地赔着笑脸。东西坏了可不是要生气嘛，所以他们就会冲人咆哮。我还能闻出他午餐的味道。他今天去了他喜欢的印度自助餐厅，那里可以敞开肚皮吃到饱，而且还便宜，有时候他会带个盒子去，偷偷地带回吃剩的印度烤鸡和黄米饭，拿来当晚餐。我还闻到一股啤酒味儿。他一定去过山上的墨西哥餐厅。我能闻到

他的呼吸中有股墨西哥炸玉米片的味道。这才讲得通嘛。平日里，我通常都能记住时间，但这会儿我无暇顾及，因为我实在情绪不佳。

主人将我轻轻地放在浴缸里，拧开淋浴的喷头，说：“慢点儿，恩佐。对不起，我回来晚了。我本应该直接回家，但我的同事们硬是不让我回来。我告诉克拉格我要辞职，所以……”

我不想让主人难过，只想让他正视现实——我走了只会对他有好处。主人经历了不少艰难困苦，但总算熬过去了。他不应该再为我担心了。没了我这个累赘，他会过得很潇洒。

丹尼那么聪明、那么出众。他的手十分灵巧，能轻而易举地抓起东西，舌头也能说话。他能站立，吃东西的时候可以细嚼慢咽，会将食物咀嚼成糊状后才吞下肚。我会想念他和小卓伊，我知道他们也会想我。但我不能让这些婆婆妈妈的感情阻碍我的宏伟大计。这事儿完了后，丹尼就解脱了，我将来也会投胎做人。到时候，我会找到他，握着他的手，称赞他多么有才。我会冲他眨着眼睛，说：“恩佐向你问好呢。”说完后我会转身，飞快离去。“我认识你吗？”他会在背后大声喊，“我们以前见过吗？”

洗完澡后，我看着他把厨房地板清理干净了。然后，他给了我吃的，这次我又狼吞虎咽地干掉了，接着，他把我抱到电视机前，再去准备自己的晚餐。

“我们看录像怎么样？”他问我。

“好啊。”我答道，不过，他当然听不见我说话。

丹尼将一盒他以前赛车的录像带放进录像机中，打开后就和我一起观看。那是我最喜欢的比赛之一。试车的时候，跑道还是干的。绿色的旗子挥过后，赛车开始了，雨突然下得很大，倾盆大雨吞没了赛道。他周围所有的车都开始打滑，失去了控制，他驾车从他们中间穿了过去，像是大雨根本没落在他身上似的。他像是有了神奇的魔力，跑道上的雨水都被驱散。就像一九九三年的欧洲一级方程式大奖赛，当年，塞纳在第一圈就超越了四辆车。那四位车手非常出色，都得过世界冠军，他们是舒马赫、万德林格、希尔和普罗斯特。但是，塞纳就像有了神奇的魔力，超越了他们四个。

其实，丹尼跟塞纳一样出色，但没人发现他的才华，因为他背负了太多的责任。他要照顾女儿卓伊，照顾后来病逝的妻子伊芙，还要照顾我。他本不应该生活在西雅图。而且，他还有工作。但有时他也会出门，捧着个奖杯回来。他会把奖杯给我看，将赛车的风光事全都说给我听。他给索诺马县、得克萨斯和俄亥俄中部的车手好好上了一课，让他们见识了什么才是真正的雨中赛车。

录像播完后，他说：“我们出去溜达会儿吧。”于是，我挣扎着站了起来。

他抬着我的屁股，让我的重心落在腿上，我这才站了起来。为了证明我已经没事了，我用鼻子蹭了蹭他的大腿。

“这才是我的恩佐嘛。”

我们随即离开了公寓，那晚凉风徐徐，夜色清朗。我们只

是走到街区尽头就回来了，因为我的屁股疼得厉害，被丹尼察觉了。这事怎么瞒得过他呢。我们回来后，他给我吃了睡前小甜饼，我趴在我那个挨着他的床放着的床铺上。他拿起电话，拨了号。

“麦克。”他说。麦克是丹尼在车行的朋友，他们两个都是站柜台的，按照他们的说法，他们干的可是客服的工作。麦克个子不高，为人和蔼可亲，一双粉红色的手总是洗得干干净净的，上面没有一丝异味。“麦克，你明天能为我顶下班吗？我又得带恩佐去看兽医了。”

最近，他经常带我去看兽医，总会抱回一堆不同的药，按理说能让我感到舒服点儿。但不怎么管用。既然没什么用，再考虑到昨天发生的事情，我决定实施我的宏伟大计。

丹尼过了好一阵儿才说话，等他再开口时，声音听起来一点儿都不像他，有点嘶哑，感觉他像是感冒了，或者对什么东西过敏了。

“我不知道。”他说，“这一去还不知道能不能把他带回来。”

我虽然不能说话，但是我懂这话的含意。虽然我的计划已经开始实施，但听到他的话我仍然十分惊讶。我的计划竟然成功了，我能不惊讶吗？这对所有人都好，我心里清楚。丹尼做得对。他为我、为我的一生付出太多。这是我欠他的，我应该让他解脱，不能再拖他的后腿了。我们有过美好的时光，现在已经结束了，这能有什么错呢？

丹尼是在一堆小狗中选中我的，当时，我们全都挤在一起，小爪子、小耳朵和小尾巴上的毛一绺一绺的，有些凌乱。华盛顿东部有个叫斯潘格尔的小镇，小镇附近不是有个臭烘烘的牧场吗，我们就待在谷仓后面。我不大记得到底怎么沦落到那个地方的，但我还记得我的妈妈。她是只拉布拉多犬，个头很大，我记得她慢慢踱过院子，我和我的兄弟姐妹则会跟着她跑。不过说老实话，我妈好像不怎么喜欢我们，不管我们有没有吃东西，是不是挨饿了，她好像都不怎么关心。要是我们其中一个离开了，她好像还会有种解脱的感觉，因为少了一只嗷嗷叫个不停、追着她要奶吃的小狗了。

我从来都不知道我爸爸是谁。农场里的人跟丹尼说什么他是牧羊犬和狮子狗的杂交狗，我才不信呢。我从来没在农场见过这种狗。农场的女主人很好，但老板坏着呢。那个家伙会睁眼说瞎话，即使说真话很容易，他也假话连天。那家伙老是喜欢胡说八道，说什么狗的种类不同，智力也不同。他坚信牧羊犬和狮子狗很聪明，但拉布拉多犬更温柔。这样，他们生出来

的狗宝宝就会有很多人抢着要了，当然也能卖个好价钱。纯属一派胡言。所有人都知道，其实牧羊犬和狮子狗算不上特别聪明。他们的反应能力倒还不错，但并不擅长独立思考。特别是来自澳大利亚的蓝眼睛牧羊犬，要是他们能接住飞盘，人们准会大惊小怪。没错，他们是很聪明，动作也很敏捷，但这种狗脑子里条条框框太多，只会墨守成规。

我觉得我爸是只梗犬。因为没什么事能难倒梗犬。没错，他们确实会照主人的话做，但也得他们刚好愿意那么做才行。农场里就有这么一只梗犬。那是只艾尔谷犬，个头很大，一身黑褐色的毛发。他可是块硬骨头，没人敢惹。他也没跟我们住在房子后面围有栅栏的牧场里，而是待在山下小溪旁边的谷仓里，那里也是人们修拖拉机的地方。但他有时候会到山上来，每次他来，大伙儿都会躲得远远的。有传言说，他是只斗犬，主人让他和别的狗分开，是因为谁要是朝他的方向嗅一嗅，就要小命不保。要是他看哪只狗不顺眼，就会把对方脖子上的毛给扯下来。要是哪只母狗发情了，他就会毫不客气地上去跟她交配，丝毫不在乎别人怎么看、怎么想。我经常想他到底是不是我爸。我身上的毛发也是黑褐色，长得也比较结实，人们常说肯定有梗犬的血统。我倒乐意听到这样的评论，觉得自己就是只梗犬。

我还记得我离开农场的那天天气特别热。其实斯潘格尔小镇每天都热，我当时还以为全世界都是这么热呢，压根儿就不知道什么叫冷。我也从来没有见过雨，也不大了解水这玩意儿，只知道水是放在桶里、供那些老狗喝的东西。要是哪些狗想打架，

农场主就会用软管将这玩意儿喷到他们的脸上。不过，丹尼来的那天格外热。我跟我的兄弟姐妹没有像往常一样在那儿打作一团，我只知道一只手伸进毛茸茸的狗堆里，我突然就悬到了半空。

“就这只了。”有个人说。

那是我一次瞥见丹尼。他身材颀长，精瘦精瘦的，个子不是很高，但身体强壮。他那双冰蓝色的眼睛透着热切。一头乱糟糟的短发，参差不齐的胡子又浓又粗，看起来活像一只爱尔兰梗犬。

“这窝小狗就属他最棒。”女主人说。她人真的很好，我就喜欢她将我抱在她那柔软的大腿上的感觉。“他最可爱，也最出色。”

“我们本想留着他呢。”农场主说话了，他之前在小溪边修篱笆，不管不顾地踩着满是泥巴的靴子就凑了过来。他经常将这句话挂在嘴边。真见鬼，我这才出生几周啊，但这句话我都听过无数遍了。他这么说是想赚更多的钱呢。

“那你愿意让我带他走吗？”

“看你出什么价钱咯，”农场主人说着眯着眼睛看着被太阳漂成淡蓝色的天空，“看你出什么价钱咯。”

3

“你可千万不能用力踩。这就好比刹车上放了鸡蛋壳一样，”丹尼经常把这样的话挂在嘴边，“你肯定也不想把蛋壳踩碎吧。这就是雨中驾车的诀窍。”

对了，从我第一次认识丹尼开始，我们就会一起看录像，每当这个时候，他就会解释里面的门道给我听。（他竟然会对我说这些耶！）他跟我说要掌握节奏，要预先判断，还得有耐心，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。他还告诉我要用到眼睛的余光，留意你没见过的情况。你要学会感觉赛道，凭直觉驾车。但我最喜欢听他说赛车手没有记忆的事，说不管事情是好是坏，他都不会记得前一秒钟发生过什么。因为记忆好比是时间的回放，如果你老是想着过去的事情，难免会分神。要想做一名出人头地的车手，就一定不能有记忆。

正因为这样，赛车手才不得利用驾驶室里的摄像机、车载视频录下自己的一举一动，以及每场比赛的情况。在赛车的过程中车手是没办法知道自己有多厉害的。这是丹尼说的。他说赛车就是要留意当下，集中精力，千万不要分心，只需要知

道眼下发生的事情就可以了。伟大的赛车冠军朱利安·萨贝拉罗萨曾经说过：“我在赛车时，身心反应极快，而且配合得相当默契，我必须确保不去胡思乱想，否则准会出错。”

4

丹尼带着我远离斯潘格尔农场，来到西雅图一个叫莱斯基的社区。他租住在华盛顿湖畔的一套小公寓里。其实，我不大喜欢住在公寓里，因为我已经习惯在广阔的户外生活了。而且，当时我还只是个小不点儿。不过，我们有一个可以俯瞰湖面的阳台，我遗传了我妈的游泳天赋，所以我特别开心。

我长得很快。第一年，我和丹尼就深深地喜欢上了彼此，也非常信任对方，以至于后来他那么快爱上了伊芙，我还特别惊讶呢。

丹尼把她带回了家。跟丹尼一样，伊芙身上的气味可真好闻。他们喝多了酒以后，就会做出搞怪的动作，两人会紧紧抱在一起，又撕又扯，顽皮地相互啃咬。这让我想起了我跟那些兄弟姐妹扭打的场景。不过，他们的情况还是有些不同。

等他进入洗手间后，她会拍拍我趴在地板上的脑袋。我当时刚刚一岁，还不成熟，但对刚才发生的事情还是有些害怕。不过她说：“如果我也爱他，你不会介意吧？我不会干涉你们的。”

她能这么问我，我挺感激的，但我知道她准会干涉我们，

而且我觉得她这种以退为进的做法有些虚伪。

我尽量没有把自己的不快表现出来，因为我知道丹尼有多喜欢她。但我得承认，她在场时我并不开心，而且她也不大喜欢我。丹尼好比太阳，我们两个就像围着他转的卫星，都想努力赢得他的欢心。当然啦，她有优势，她有舌头和大拇指。她亲吻丹尼、抓住他的手时，有时会冲我眨眼睛，像是扬扬自得：瞧瞧我的拇指！知道它们有多厉害了吧！

猴子不也有拇指么。

猴子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愚蠢的物种了，可它们偏偏有拇指。猴子的拇指应该给我们狗。把拇指给我，该死的猴子！

我也特别喜欢看电视。丹尼早上出门时会帮我打开电视，现在这已经成习惯了。不过，他也警告我不要成天看电视，但我哪里听得进去。幸运的是，他知道我喜欢看赛车，所以他经常会调到赛车频道。经典的赛车比赛真的很好看，我特别喜欢一级方程式赛车。

有时候，我也会看历史频道或探索频道，我从里面学到了很多不同的文化和生活方式。然后我会开始思考自己在这个世界的位置，思考什么事情是有意义的，而什么事情又恰恰相反。

科学家老是讨论猴子为什么是跟人类最近亲的物种。可这也只是推测，有什么依据呢，难道就根据一些老掉牙的头骨吗？还说那些骨头跟现代人类的骨头很相似，这又能证明什么呢？就算人真是从猴子进化来的，那又怎样？人是从猴子还是鱼进化来的难道真的很重要吗？重要的是当那个躯体变得足够“人